##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檔案管理局 90 年 12 月 12 日 (90) 檔秘字第 0002054-7 號令發布 檔案管理局 93 年 6 月 16 日 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,除其他法令另有規 定外,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

第三條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,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;不足 二小時,以二小時計算。

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,免收費。

第四條 複製檔案,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
第五條 複製檔案,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,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 計算,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,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表

檔案 外觀 型式	複製方 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以新臺 幣計價)	備註
閲覽 抄錄			每二小時 二十元	不足二小時,以二小時計算。
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4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,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 準五倍計價。
		A3 尺寸	每張三元	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 像電子檔者為限。
複製品 郵寄				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,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 臺幣五十元。